

叶城县公共文化服务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示范点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叶城县公共文化服务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示范点项目

项目编号：KSYCX(CS)2024-13号

采购人：叶城县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叶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37
第六章 图纸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叶城县公共文化服务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示范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2024-CS-06

项目名称：叶城县公共文化服务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示范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对洛克乡文化站、铁提乡文化站、铁提乡 3 村、铁提乡 7 村、喀镇 31 社区、东城 46 社区文化室改造提升。

标项名称：叶城县公共文化服务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示范点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对洛克乡文化站、铁提乡文化站、铁提乡 3 村、铁提乡 7 村、喀镇 31 社区、东城 46 社区文化室改造提升。。（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6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 年 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3)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及个人明细表）；

4)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6)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33132402、十一群: 30213207 (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 叶城县委宣传部

地 址: 叶城县委宣传部

联系人: 冉斌

联系电话: 1860998699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叶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1 楼

联系人: 买买提吐尔逊·艾海提

电 话: 133999898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叶城县公共文化服务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示范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叶城县委宣传部 地 址：叶城县委宣传部 联系人：冉斌 联系电话：1860998699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叶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1 楼 联系人：买买提吐尔逊·艾海提 电 话：13399989813
4	最高限价 (元)	金额（小写）：1500000.00 元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其投标文件 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5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u>(是)</u>
6	供应商资格 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3)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及个人明细表）； 4)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示 2023 年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6)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要求：
8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公告之日起，第六天北京时间上午 10:00，由于施工工艺复杂，招标单位组织现场踏勘，且现场踏勘签到表需附在标书中，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需提供二次报价，且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项目完成进度 80% 支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整体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80%，待项目财政结算评审价完毕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4	项目地点	叶城县
15	项目完工期限	60 天
16	质量保修期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执行，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1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所有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18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方须在 3 日内提供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可以保函缴纳。
19	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3%，待质保期满若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无任何争议予以支付。可以保函缴纳。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基本帐户汇到招标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单据扫描上传至招标文件制作指定位置，可开具保函。 账户名称：中共叶城县宣传部 开户银行：工行叶城县支行 银行账号：3012352109200003592 投标保证金交付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被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进行响应性承诺。 备注：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携带的资料：出具退投标保证金的反开收据（加盖财务章）、开户账号信息及授权委托书。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供应商登陆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上传资格申请文件，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获取方式：（1）线上免费获取（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人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7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需提供二次报价，且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二次报价需上传清单附件）
2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29		☒ 采用不见面开标： ☐ 采用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

	响应文件份数	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3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2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交纳时间：收费标准按照（[2015]299 号）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形式：电汇、网银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3	中小微型等企业有关政策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
34	其他说明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参考公告内第 9 条“其他”内容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及时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采购、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5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如对招标文件有疑惑，请联系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36	其他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7	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邀请

(2) 磋商须知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 (5) 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申请及附录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具体以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3.3 报价要求

3.3.1 首次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首次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

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最终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5.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

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无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未签章或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及产生的相关结果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上传修改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线上参加，开标过程中按要求签章。

5.1.2 磋商开始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线上解密响应文件，获得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信息。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仪式的；
- (3) 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响应文件的；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5.3.1.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3.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1**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

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1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磋商须知前附 2

项目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3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及个人明细表）；		
	4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6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凡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5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6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人的服务期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	
9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10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12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部分 (24分)	项目业绩	6分	企业业绩：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项目业绩（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有一项得2分，最高4分； 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经理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项目业绩，（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保修服务承诺及措施	4分	保修服务承诺及措施，保修服务响应时间及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在缺陷责任期内保障本项目全面达到合格标准，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2年；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保修期2个采暖与供冷期；主体、室外等其他工程保修期2年响应得4分，缺失每项扣1分。
	项目经理	5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5分；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1分；没有相关专业职称不得分。
	人员配备	9分	配备相关专业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人员、资料员、质量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缺失一个扣1分：（要求：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否则视为无）
技术部分 (46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	10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存在缺漏、不准确的得相应的扣分；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15分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1. 能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方案完整得5分； 2.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方案完整得5分； 3.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方案，完整得5分。 注：上述施工方案（1-3）存在缺漏，不科学、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则该小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5分	施工进度计划，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等综合打分。

			1、参加了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工期计划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且按时完工得 5 分； 2、未现场踏勘计划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现场文明施工	3 分	1、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提供措施及承诺的得 3 分 2、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3 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1. 完全满足用工劳动力需用量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提供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得 3 分； 2. 满足用工劳动力需用量但工程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未能提供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得 2 分； 3. 劳动力需用量基本满足但工程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及相关人员达到指定位置的响应速度小于 12 小时得 5 分；方案有缺漏、不完整的不得分。 2、维修能力证明，提供承诺函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提供的针对客户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工程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叶城县公共文化服务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示范点项目

甲方：叶城县委宣传部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叶城县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项目完成进度 80%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项目整体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80%，待项目财政结算评审价完毕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约履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一、工程概况

采购数量：1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医疗机构科室布局及配套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实施地点：喀什市。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范围：对各基层医疗机构科室布局及配套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 1、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 2、严格按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 3、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 4、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
- 5、提供项目参与人员资料表（附资质证书）。

（一）项目完工期要求：50 天。

（二）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2、质量保修期：一年。
- 3、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3%，待质保期满若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无任何争议予以支付。可以保函缴纳。

（五）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无设计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及反商业贿赂书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六、磋商保证金
-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九、磋商申请
- 十、磋商申请附录
- 十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 十三、最后报价书格式
-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十六、项目经理简历表
- 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工程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工程名称	数量	竣工日期	运行状况

4. 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的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及反商业贿赂书

（三）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及反商业贿赂书

自拟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供相应凭证。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磋商申请

磋商申请

致：_____（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标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
-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磋商申请附录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有效期		
工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质量磋商保证金		
备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签章)：

十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成员二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十三、报价书格式

报价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优惠后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负责人		
备注		

说明：优惠后各分项价格统一按此总报价优惠幅度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一览表（仅作参考，无需在响应文件内提供）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优惠后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负责人		
备注		

说明：优惠后各分项价格统一按此总报价优惠幅度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_____人

[illegible]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十六、项目经理简历表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十七、其他材料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格式自拟）